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109/635

30 Sept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UN LIBRARY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

OCT 0 1980

UN LIBRARY

联合国科科斯（基林）群岛 视察团的报告, 1980年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导言	1 - 16	3
A. 职权范围	9 - 11	4
B. 视察团的组成	12 - 13	5
C. 旅程	14 - 16	5
一、关于领土的情报	17 - 88	6
A. 概况	17 - 27	6
B. 宪政和政治发展	28 - 38	8
C. 经济情况	39 - 66	10
D. 社会情况	67 - 78	19
E. 教育情况	79 - 88	22
二、1980年7月7日在堪培拉举行的会谈	89 - 120	24
A. 在内政部举行的会谈	89 - 110	24
B. 同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会谈	111 - 115	28
C. 同内政部长餐会	116 - 120	29

三、1980年7月8日至10日在领土进行的讨论	121 - 166	31
A. 1980年7月9日同科科斯(基林)群岛议会进行的讨论	121 - 131	31
B. 1980年7月举行的群众大会	132 - 137	33
C. 1980年7月10日同科科斯群岛合作社管理委员会会谈	138 - 147	35
D. 1980年7月10日同克卢尼斯·罗斯先生会谈	148 - 158	37
E. 1980年7月10日同行政首长和其他官员的会谈	159 - 166	40
四、1980年7月12日在卡塔宁同科科斯的马来居民的讨论	167 - 182	42
五、1980年7月14日在堪培拉于内政部进行的讨论	183 - 192	45
六、意见、结论和建议	193 - 214	48

附件

一、视察团访问纪事	52
二、科科斯(基林)群岛地图	54
三、主岛:金榜分布图	55

导言

1. 大会继续强调视察团对于了解小领土的情况十分重要，有关这些领土的新闻资料无论如何都是有限的。这种视察团可以使特别委员会取得有关这些领土人民对他们未来政治地位的意见的第一手资料。因此，视察团深深感谢管理国澳大利亚提供了这个机会，因而对科科斯（基林）群岛最近的事态发展有进一步的认识。

2. 视察团希望正式表示深切感谢澳大利亚政府的充分合作和大力协助。内政和首都事务部部长罗伯特·埃利科特先生、内政和首都事务部秘书长麦克迈克尔先生、代理秘书麦卡斯克先生、和该部其他高级官员；外交部秘书彼得·亨德森先生，以及外交部和卫生部的阿什温先生、文森特先生和其他高级官员等都给予视察团以热诚的招待。

3. 视察团希望表示深切感谢领土总督查尔斯·巴菲特先生及夫人，并感谢其工作人员和领土其他各部门代表的热诚款待以及对视察团在领土内执行其任务方面提供的大量协助。

4. 视察团要特别表示感谢陪同视察团访问该领土的澳大利亚政府的官员，其中包括外交部的莫里斯先生、内政部科科斯处主任伯恩斯先生；卫生部兽医处高级官员凯文·邓恩先生；澳大利亚新闻服务厅摄影师埃里克·沃兹沃思先生；和澳大利亚驻该领土行政署的顾问兼传译员托尼·拉普斯利先生。他们的合作态度以及对领土情况的熟悉都大有助于视察团成功地完成任务。

5. 视察团还要表示衷心感谢霍姆岛的科科斯马来社区各位人士，特别是科科斯（基林）群岛理事会主席瓦因·拜尼先生和科科斯群岛合作社协会主席阿尔潘·普里亚先生，安排了在霍姆岛上的各次会议使得视察团能够对该社区的生活有深入的了解，他们还给予视察团极为热诚的款待。在澳大利亚西部卡塔宁的科科斯马来社区情形也是一样。西群岛社区同样热心地向视察团提供了充分的资料并给予一切协助，对此，视察团表示深切的感谢。

6. 视察团还要感谢约翰·克卢尼斯·罗斯先生邀请视察团访问他在霍姆岛上的住宅，同他和他的夫人、儿子会面。视察团因而获得一个宝贵的机会，直接听取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对领土事态发展及其未来的意见。

7. 视察团各位团员也希望正式向斐济政府致谢，特别要感谢他们的同团团员阿约达·拉尔先生在他们停留纳迪和苏瓦期间供给他们各种便利。

8. 在返回总部途中，两名团员有机会路过阿皮亚，同萨摩亚政府的代理秘书谈论了有关该地区事态发展的问题。他们愿表示感谢萨摩亚政府在他们停留期间提供了各种便利。

A. 职权范围

9. 在1979年6月18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举行的第362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代表该国政府邀请特别委员会派遣一个视察团于1980年下半年访问科科斯（基林）群岛，以取得有关该领土情况以及目前进展的第一手消息。

10. 特别委员会在其1979年8月1日第1149次会议上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AC.109/L.1312），对于澳大利亚政府邀请派遣视察团于1980年下半年访问科科斯（基林）群岛表示欢迎。¹

11.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审查了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本项目的一章²之后，通过了一项有关科科斯（基林）群岛的协商一致意见，（1979年11月21日第34/409号决定），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澳大利亚政府继续合作，就执行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提出报告。同时，大会“对于澳大利亚邀请特别委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4/24/Rev.1），第三卷，第十四章，第9段。

² 同上，第十四章。

员会在1980年下半年派遣视察团前往科科斯（基林）群岛以便搜集关于该领土情况和关于在该领土取得进度的第一手资料，特别表示欢迎”。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同管理国继续合作，参照管理国将在1980年提供的资料，寻求在该领土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办法，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B. 视察团的组成

12. 按照大会第34/409号决定并根据有关的协商，特别委员会主席于1980年6月17日通知委员会各成员，提议派往科科斯（基林）群岛和视察团将由斐济、象牙海岸和南斯拉夫三国代表组成。因此，视察团的成员如下：

罗伯农·皮耶尔·耶尔先生（象牙海岸），团长

阿约达·拉尔先生（斐济）

米里夫耶·扎加雅先生（南斯拉夫）

13. 视察团有下列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陪同：主任秘书：理查德·沃森先生；政治事务专员诺尔·埃丁·得里斯先生；口译员玛丽-比拉·桑托齐亚女士；行政专员诺玛·扬女士；秘书莱斯利·威尔金逊女士。

C. 旅程

14. 视察团于7月5日自纽约抵达悉尼，次日前往堪培拉与管理国代表于7月7日举行正式会议。视察团于7月8日搭乘澳大利亚政府安排的一架飞机经阿得雷德和利尔门斯飞往领土。

15. 视察团在该领土的旅程载于本报告附件一。7月11日，视察团返回澳大利亚西部的珀思；7月12日，又经陆路前往卡塔宁同该镇的科科斯马来社区讨论了有关他们对领土情况的意见。次日，视察团回到堪培拉同澳大利亚政府的代表举行最后的会议。

16. 视察团在完成了澳大利亚境内的工作项目后，7月15日至18日留在苏瓦，以进行编写本报告的工作。

一、关于领土的情报

A. 概 况

17. 科科斯(基林)群岛领土位于珀思西北约2,770公里、爪哇顶端,即印度尼西亚爪哇西端西南方约960公里的印度洋中,当南纬 $12^{\circ}05'$ 东经 $96^{\circ}53'$ 之处(参看本报告附件二)。领土由形成两个独立环礁的珊瑚小岛组成,总面积约14平方公里。北基林岛形成北面环礁,但是位于南面24公里的主要环礁是一列岛屿,主要为西岛、南岛、霍姆岛、方向岛和霍斯伯格岛。约10公里长半公里宽的西岛是这些岛屿群中最大的岛屿。

18. 南面岛屿群中,仅有西岛和霍姆岛有人居住。其他各岛,有人定期去逗留。视察团访问了西岛、霍姆岛和方向岛。北基林岛的内部大部分为一个浅沙泻湖所占。岛上有一个登陆处,小船可以靠岸。

19. 领土气候一年之中约有九个月受东南贸易风影响,气候温和。岛屿上的土壤主要成分为珊瑚熔渣。有的地方珊瑚渣之上覆盖薄薄一层腐烂植物纤维和细砂的混合物。但岛屿上长满了植物,主要为椰子树。向海的一侧陆上还密生着木材质地很差的树木。在北基林岛上,有些地方的森林被粗草覆盖和一种海马齿属植物(一种盐草)侵占。两个环礁上都没有地面淡水,但是在大多数较大的岛屿上,滤过珊瑚渣的雨水在三至五公尺深处被角砾岩层挡住。霍姆岛、西岛和霍斯伯格岛以及南岛的南端有未受海水沾染的地下淡水源,可开不很深的井取水。

20. 科科斯(基林)群岛北部孤岛北基林据称是东印度公司的威廉·基林船长于1609年发现的。群岛在1826年前均无人居住。主要环礁上的第一个殖民点是当年由英国人亚历山大·黑尔所建。1827年,黑尔的商业合伙苏格兰人约翰·克卢尼斯·罗斯船长把一些马来人带到群岛上,建立了第二个殖民点。黑尔先生和克卢尼斯·罗斯船长都主张该群岛的所有权,但黑尔先生于1831年回爪哇,克卢尼斯·罗斯船长因此独占所有权。他运进了更多的劳工,并开始改

良原已生长在那里的椰子树。

21. 1857年，群岛被正式宣布为英国领地一部分。次年，群岛的监督责任授与锡兰政府，1886年转交给海峡殖民地政府。1886年7月7日，根据皇家契约，一切位于高潮线以上的土地永久授与创立人的孙子乔治·克卢尼斯·罗斯先生，但是为了公众目的，保留收回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土地的权利，并禁止未经王室同意下的土地转让。伊丽莎白女王根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55年科科斯群岛法所颁的枢密院命令和根据澳大利亚1955年科科斯（基林）群岛法，把群岛移交澳大利亚。

22. 至1980年6月30日，领土人口总数为487人。其中290人为科科斯马来人，197人为欧洲人。一年前的人口总数为392人（253个科科斯马来人和139个欧洲人）。岛屿居民虽然常被称为科科斯马来人，其实是东非人、中国人、爪哇人、印度人、锡兰人及其他族人的后裔。他们的宗教传统为穆斯林教，说马来语的一种方言，称为科科斯马来语。在1948年至1951年期间，由于经济原因，从领土迁出1,600多名科科斯岛民，使领土上的人口约减少三分之二。

23. 在1958年至1975年8月期间，没有从领土迁出岛民。后来，岛民对直接迁移到澳大利亚发生了相当大的兴趣，约有234人（占1975年中期人口46%）离开领土，在澳大利亚西部珀思、卡塔宁、黑德兰港和杰拉尔顿定居。在许多情形下，岛民是在亲戚的协助下或经由澳大利亚的公司提供旅费和就业的安排下离开领土的。

24. 澳大利亚内政部长在其1978年1月的访问中劝告岛民在明白政府对岛屿的计划前不要移民。他说，他希望岛民在作出重要的迁移决定前充分认识到拟议改革的影响。

25. 1979年12月，内政部长告诉该岛居民说，政府准备根据个别情况考虑向愿意从澳大利亚和海外返回领土的科科斯马来人提供财政援助。

26. 为了便利科科斯马来人探望在澳大利亚的亲戚，已采取机票减价的办法。最近，新成立的科科斯群岛合作社协会（参看下文第41—44段）已开始为迁回领土定居的某些家庭支付旅费。关于迁回领土的申请必须经科科斯（基林）群岛理事会和合作社管理委员会核准。

27. 根据最近一次报导（1980年7月），有一家九口人从新加坡迁回领土，两家六口人从杰拉尔顿迁回，另有一家四口人从卡塔宁迁回。政府对从新加坡和杰拉尔顿迁回的各家人提供从珀思到群岛领土的机票。理事会已核准五名岛民从沙巴（马来西亚）迁回。合作社将为这一家人提供旅费。

B. 宪政和政治发展

领土及其居民的地位

28. 按照1979年3月21日生效的1955—1979年科科斯（基林）群岛法1979年修正案，凡在1955年11月23日群岛移交澳大利亚前常住在科科斯（基林）群岛的人如果现时常住在澳大利亚或其海外领土而且愿意取得澳大利亚公民资格，可在表明此种意愿后成为澳大利亚的公民。除了少数例外，居住在科科斯（基林）群岛的科科斯马来人现在都是澳大利亚公民。

行政和立法机构

29. 在组织方面，修正后的1955年科科斯（基林）群岛法构成这一非自治领土的立法、行政和财政制度的基础。这是按照下列各项法令修正后的1955年科科斯（基林）群岛法，³1956年科科斯（基林）群岛法，1958年科科斯（基林）群岛法，1963年科科斯（基林）群岛法，1966年成文法修订（十进制货币）法，1973年成文法修订法，1975年邮政和电信委员会（过渡性

³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623/Rev. 1），第四卷，第二十章，附件，附录三。

规定)法,和1979年科科斯(基林)群岛法。1977年12月20日以来,这项法令由澳大利亚内政部长执行。

30. 按照科科斯(基林)群岛法,移交日期(1955年)前在群岛有效的新加坡殖民地法律,除后来经澳大利亚立法机关修正或废除者外,继续有效。这种法律包括320项法令。科科斯(基林)群岛法授权澳大利亚总督为维护领土和平、秩序和善良政治颁布法令。这些法令须向澳大利亚议会提出,议会可部分或全部不准。大体说来,澳大利亚法除明文规定可适用者外,都不适用于这个领土。目前计有100项左右的澳大利亚法令全部或部分适用于此领土。

31. 视察团获知,作为领土现行法律的普遍改善及合理化方案的初步,1979年12月29日通过了《1979年新加坡法令执行办法法令》。这项法令宣布停止施行所认为与领土不再有关的新加坡殖民地法令约100项。其结果是大大改革了当时在领土内仍然有效的新加坡法律。

32. 总督按照1975年行政法任命了领土行政官一人。查尔斯·艾文斯·巴菲特先生于1977年11月16日在领土内就职。

33. 澳大利亚运输部提供必需的工作人员维修通信和广播设备。澳大利亚住房和建设部,作为行政当局在一切建设和维修职责方面的代理机构,派有官员八人长期驻在领土内。联邦膳宿供应事务有限公司,有专任工作人员五人,为政府工作人员和雇员办理膳宿供应事务。此外还有一个气象局、邮政局和银行。

34. 1978年3月18日由18岁以上的科科斯马来居民选举出七人组成一个临时咨议会。关于增进科科斯马来人民利益的一切决定,例如为经营过去克路尼斯·罗斯先生所有的种植园和为其他营业而设立的科科斯群岛合作社和1979年5月17日公布的地方政府法令的条款,澳大利亚政府都征询了临时委员会的意见。按照上述的法令,临时咨询委员会于1979年7月25日成为科科斯(基林)群岛的咨议会。

35. 1979年地方政府法令规定在第一届咨议会的第一次会议后三个月内举行选举。这项选举在1979年10月20日举行，为七名空缺提名了十六个候选人。当选者之中有两人兼任临时咨议会的成员。

36. 10月22日第二届咨议会第一次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瓦欣·宾·拜尼先生为主席，费雷尔·宾·卡特奈先生为副主席。

37. 委员会要求并得到了行政当局和住房和建设部的援助去建造咨议会的临时会议厅。这项工程是由咨议会出资于1980年6月完成的。会议厅的家俱是澳大利亚政府捐赠的。建筑物地址是由政府租给科科斯群岛合作社，再由合作社转租给咨议会。

司法

38. 领土上有司法权的法庭包括：科科斯（基林）群岛领土最高法院；地方法院、推事法庭和验尸法庭。自从1974年视察团来访后，各法院没有审过案件。

C. 经济情况

概况

39. 领土的经济靠椰干的生产和出口以及政府当局和壳牌（太平洋岛屿）有限公司招商承办的建筑物维修工程。

40. 输往澳大利亚的货物可以免税进口。科科斯（基林）群岛法规定，从该领土输往澳大利亚的货物如符合下列条件可以免征关税：(a) 该领土的农产品或制成品；(b) 运到该领土向澳大利亚转口的货物；(c) 如在澳大利亚制造或生产时不要付关税或消费税的货物。

⁴ 关于视察团的报告，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623/Rev.1），第四卷，第二十章，附件。

科科斯群岛合作社有限公司

41. 科科斯群岛合作社有限公司是科科斯马来工人的一个合作社，1979年1月16日注册的。该社有130个成员，和一个由8人组成的管理委员会。1979年2月1日澳大利亚政府以微小的租金把它从克路尼斯·罗斯先生手里购得的椰干种植园和一些其他土地租给该社，租期10年，期满可按照相似的条件续租。合作社的业务细则规定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由该社和科科斯（基林）群岛咨议会决定盈余资金的分配办法，把盈余分作红利、留作营业经费和送交咨议会充作社区用途（参看下文第44段）。管理国说：在现有标准的限制范围内按照椰干生产和目前价格看来，该社区基本上可以自给自足。

42. 合作社于1979年9月22日举行年度大会，成员130人中有123人出席。当时按照该社业务细则抽签决定管理委员会成员四人辞职并以无记名投票另选四人递补。决定辞职的成员中有一人连选连任。改组后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中有两人也是科科斯（基林）群岛咨议会的成员。

43. 合作社的第一任经理辞职，管理委员会照准了，辞职于1979年9月22日生效。委员会请澳大利亚内政部协助在澳大利亚为这一缺额登广告。1980年2月，委员会成员三人在堪培拉进行口头审查人选，结果选定蔡先生于1980年4月24日接任经理。

44. 收到合作社至1979年6月30日为止的10个月营业期间的审定决算后,科科斯(基林)群岛咨议会和管理委员会按照合作社业务细则共同决定了盈余资金的分配办法:14,000澳元⁵付给咨议会充社区用途;61,000澳元于1979年12月14日分给合作社成员作红利,平均每人480澳元。

公共财政

45. 行政、基本工程和服务等项的开支由派有人员驻在领土的澳洲政府各部拨款支付。有些收入是从膳费、医院住院费、医药费、飞机着陆和装卸费以及杂项收入而来。

46. 1978/79年的总收入为61,121澳元(1977/78年为59,250澳元),支出为2,483,101澳元(1977/78年为2,473,274澳元)。

47. 按照当地政府法令,科科斯(基林)群岛咨议会的预算是由行政官核定的,1980年6月30日终了年度预算共计215,300澳元(参看下面表1)。咨议会在1980/81财政年度开始工作时有余款51,349澳元。1979年12月24日起实行一项法令,其中规定把科科斯社区基金的资产移交咨议会。

⁵ 当地货币是澳大利亚元。1980年8月29日,1.00澳元约等于1.16美元。参看下文第50段。

表 1

科科斯（基林）群岛咨议会：1980年6月30日

终了年度的预算

(以澳元计)

A. 收入

经常收入

售电收入	17 300
包工补助	40 000
科科斯群岛合作社缴款	50 000
科科斯群岛合作社按照 第18号细则缴款	<u>14 000</u>
	121 300

其他收入

科科斯社区基金	<u>94 000</u>
---------	---------------

收入总数

215 300

B. 支出

经常支出

科科斯（基林）群岛咨议会费用	2 500
坎庞地区维修费	2 600
退休金	20 500
图书馆费	500
维修费	5 500

B. 支出(续)

坎庞地区零星新工程费用	12 500
发电费	56 500
公共运输费	1 300
社区援助	500
	<hr/>
	102 400
基本建设费用和储备金	
基本建设费用	30 000
意外开支和储备金	82 900
	<hr/>
	112 900
支出总数	215 300

48. 规定设立科科斯(基林)群岛邮局的1979年邮政法令于1979年9月3日起生效。邮局设有一个邮票组,在1980年6月30日终了的期间发行了18种邮票。邮局的利润用以谋求科科斯马来人社区的福利。最近将成立一个基金,称为科科基社区发展基金,邮局的款项将存入该基金。

49. 视察团获知1978年6月30日终了期间的邮局决算尚未提出,因此不能确定利润数额。予期至少将有利润100,000澳元可充政府1980/81年度预算内拨付科科斯社区发展基金的经费。

50. 澳大利亚货币目前在领土各地通行。霍梅岛社区过去用辅币(鲁皮阿)交易和支付工资,但1978年9月已将辅币收回,改用澳大利亚货币了。

贸易

51. 椰干出口在1979/80年期间计达253公吨(参看下面的表2)。世界椰干价格近几年来波动幅度很大,但是在所检查的期间内继续上涨。进口货主要来自澳大利亚和新加坡,都是用海运和空运运来的。1979/80年经由船运的一般进口货物共计3,635公吨。

表 2

科科斯（基林）群岛：
 1977/78—1979/80年进口和出口

	1977/78	1978/79	1979/80
<u>A. 进口</u>			
一般货物、机器、金属 器具和杂货（以公吨计）	3,446	5,262	3,635
石油产品总额（以升计）	3,142,474	1,464,539 ^a	1,811,408 ^a
<u>B. 出口</u>			
一般货物，包括金属 器具（以公吨计）	47	118	58
椰干（以公吨计）	291	323	253
空圆桶（件数）	712	360	-
<u>土地</u>			

52. 自从1951年以来，澳大利亚政府同克路尼斯·罗斯先生做了许多地产交易。1978年8月31日澳大利亚政府又把克路尼斯·罗斯先生在科科斯（基林）岛上的其他产业（只有他的住宅和有关结构除外）买了过来。1979年2月1日澳大利亚政府把它从克路尼斯·罗斯先生手里购得的椰干种植园和一些其他土地租给科科斯群岛合作社（参看上文第41段）。1979年7月29日澳大利亚政府以转让方式将它在霍梅岛上拥有的其余地区和叫做普洛·甘萨的毗邻小岛移交给科科斯（基林）群岛咨议会，委托它代为经管，以促进科科斯马来人社区的进步和福利。

a 不完全的资料。

农业和畜牧

53. 该领土的唯一经济作物是椰子，各岛都有种植。干椰肉以热空气干燥法生产。在新加坡出售此种农作物，由于品质优良，通常都能售得高价。目前种植园有椰子树185,000余棵。在1963年至1972年之间进行一些铲除和淘汰劣种及衰老的椰子树及改进边缘地区的工作。最近所种的树不象种植较久地区那么稠密。旋风的损害仍然不断影响到干椰肉的生产。由于土质的限制，领土的新鲜水果和蔬菜几乎全部都是输入的，供应方式是每两星期一次的包机空运。不过，霍姆岛上也种植少量蔬菜水果。方向岛和西岛上也种出了蕃瓜和香蕉。

54. 1978年9月开始兴建一个严密的牲口检疫站。预期1981年7月开始作业。行政长官正在与科科斯岛合作社讨论将来如何经营检疫站的问题。目前估计需要四个或五个当地工作人员。即将为约七个或八个科科斯岛的马来人举办职业训练方案。

55. 检疫站将使澳大利亚能够安全输入商业性牲口品种。这当然是对澳大利亚有利的，但是对该地区的其他国家也有利，因为这对它们的畜牧业提供较好的、无疾病的种畜。

56. 检疫站的基本任务在于牲口运到澳大利亚以前进行最后的明确健康检查。只有年青的、没有种痘的牲口才会抽选出来，以供输入，这些牲口都经过严密的检查，务求确保不会带有来源国家的疾病。然后，还要隔离作进一步检查，再放在一个具有已知有某种疾病的检疫环境中，更使其与为警戒目的而送来检疫站的澳大利亚牲口接触。通过所有这些检查后，才认为输入的牲口是无病的，因而可以送到澳大利亚去，让其自由活动，但是，还可能受到监视（又见下面106—107段）。

捕渔

57. 科科斯（基林）岛民在泻湖里和海洋里捕捉大量的鱼以供他们自己食用。根据现有的资料判断，目前渔业资源不可能有较大的开发。

造船

58. 霍姆岛有一个供制造小船及维修用的船台和造船车间、一间发电厂和一间设备完全的工场。这些都包括在科科斯群岛合作社的租约中，几乎家家户户都有一只或一只以上的帆船（尤康），以供捕鱼和往来各岛之用。

公司

59. 领土的公司登记受法令的管制，行政长官根据法令执行公司登记人的职务。在领土上组成并且为领土的永久居民完全拥有和控制的的公司，从非澳大利亚人方面和从领土赚取到的收益，可以免缴澳大利亚所得税。有十家公司已经在领土上登记。

运输和通讯

60. 西岛拥有一个具有全备无线电设施的国际机场，由联邦运输部负责经营。行政长官为使用飞机场的执照持有者。泛澳航空公司（泛澳公司）和安塞特航空公司所办的客货包机，每两星期一次，用的是波音727飞机，飞行路线是珀思/科科斯（基林）群岛/圣诞岛/珀思。

61. 内政部和行政长官及造房和建筑部共同负责西岛包括飞机场的建设和维修工作，造房和建筑部为执行机构。科科斯群岛合作社利用霍姆岛的劳工承包了大量的工作。咨议会和合作社已经同意，承包工程收入的百分之十直接付给科科斯（基林）群岛咨议会。

62. 澳大利亚政府安排了从西澳大利亚到领土的每隔数月的船运服务。船只运载合作社和领土的其他承销人的货物，并且经常运载合作社托运的干椰肉到新加坡。因为该领土没有可以停泊船只的码头，卸货的船只一般停泊在主要的环礁泻湖中硯壳公司拥有的浮标。吃水不深的船只只能停泊在泻湖中。

63. 燃料和汽油由硯壳公司（太平洋群岛）输入，由该公司租赁的油船运送。

所有飞机燃料和石油产品都用船只大量输入，抽储于该公司在西岛北端的大型燃料储藏库中。少量的硯壳产品则以桶装输入。

64. 在审查期间有三十七只游艇前来该领土停泊、加水和添购一般物品。

65. 现有二条与飞机通讯用的高频无线电波道，配备有大功率发报机，能与在科科斯群岛附近的航线上飞行的飞机联络。这项设备在紧急时也可以作为同船只一般长途通讯之用。西岛上的房屋都联接到一个无线电话，该无线电话将领土与珀思电话局联接起来。西岛和霍姆岛有自动电话服务，提供办公室与住所之间的通讯。

66. 邮政由1979年9月3日设立的科科斯(基林)群岛邮政局管理，取代了一向由行政长官管理的澳大利亚邮政局。邮政局出售邮票和汇票，接受普通和挂号邮件(包括包裹)，接收和分派邮件。在1978年7月1日至1979年6月30日期间，经由每两星期一班的包机，收到共计1,540袋的来自珀思的邮件，并且发送了591袋邮件到珀思。

D. 社会情况

劳 工

67. 科科斯群岛合作社承担以前克卢尼斯-罗斯庄园负责执行的工作。科科斯岛的马来人继续受雇于干椰肉的生产，以及与政府当局和硯壳公司(太平洋群岛)订立合同，从事一般的建筑和维修工作。他们也为船只的装卸货物提供劳动力。领土上没有失业。

68. 1979年合作社与临时咨议会协商，决定修订工资率，和通过社员每周40小时工作制(见下面表3)。目前岛民不须支付房租、电费或其他市政税。从澳大利亚征聘的政府雇员如未携带家眷通常工作期限为一年，如果携带家眷，则为两年。

表 3

科科斯群岛合作社每周工资 a

(澳大利亚元)

	1978年9月— 1979年4月	1979年4月— 1980年6月	1980年7月1日以后
资深工头(男)	29.95	45.00	50.00
资深工人(男)	29.95	45.00	48.00
工头(男)	17.75	30.00	36.00
一般工人(成年男人)	15.75	24.00	30.00
一般工人(男青年)	11.25	17.00	23.00
一般工人(少男)	6.75	10.00	21.00
资深工头(女)	12.40	20.00	25.00
工头(女)	11.25	17.00	-
一般工人(成年妇女)	9.00	14.00	21.00
一般工人(少女)	6.75	-	-
办事员	12.40	24.00	30.00
初级办事员	9.00	16.00	21.00
电器助理员	14.75	24.00	30.00
医院助理员	19.55	30.00	36.00
医院助理助手	7.75	14.00	21.00

资料来源：1980年7月科科斯群岛合作社经理提供的资料。 又见下面第145段。

a/ 净额工资加上免收房租、水电费和免收房屋及环境维修费。

69. 除了上面表 3 所列的每周工资以外, 1978 年 9 月 1 日的其他每日工资如下: 值夜的人 4.90 澳大利亚元; 18 和 25 岁以下的庄园和契约工人 3.00 澳大利亚元; 18 岁及 18 岁以上的干椰肉生产工人和佣人 2.40 澳大利亚元; 18 岁以下的工人 1.80 澳大利亚元。

70. 目前澳大利亚政府正在审议如何在科科斯(基林)群岛实施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

公共卫生

71. 行政当局有一名政府医官和三名护士, 负责霍姆岛社区和所有西岛居民的医疗护理。该医官也负责检疫(包括动植物检疫)、清洁检查和一般公共卫生事务。该医官亦对航经该群岛附近的船只的任何受伤船员提供医疗服务。

72. 霍姆岛上负责公共保健和清洁卫生工作的会说马来话的护士住居已于一九八〇年三月落成。医官每星期到霍姆岛出诊两次。如遇请求时, 还特别出诊。在一九八〇年三月又特别为产妇增盖了新的病房。

73. 澳大利亚政府在西岛设立了一个有四张病床的医院。它有可以应付大部分外科手术和急诊的设备。并有一间装上空气调节的小型手术室、一个 X 光线检查室和一间病理实验室。诊所除星期六和星期日以外, 每天开放, 病人可以按照约定的时间应诊。

74. 西澳大利亚的公共卫生部的一名牙医和牙科护士每年至少两次到群岛来出诊, 为期两周。因为这种定期的出诊, 领土全体居民的牙齿健康水平很高。

75. 霍姆岛和西岛的社区卫生大体上尚称良好。霍姆岛民最常有的疾病是勾虫病和由此引起的贫血症和一般性虚弱病。这些病症必须经常治疗才能免于复发才能予以有效控制。

住房

76. 霍姆岛的住宅是预制混凝土盖成的。这些住宅有两间房和独立、分开的厨房。房屋之间的空地用来种植家用的蔬菜和畜养家禽。霍姆岛的住宅区位于甘榜地区（见本报告附件三），这个地区是1978年8月澳大利亚政府购买的土地，嗣后转交给科科斯（基林）群岛咨议会的一部分。

77. 在西岛，政府为已婚工作人员提供住宅。单身人员住宿区毗连着联邦膳宿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过境人员膳宿和休闲设备。

公共工程

78. 政府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建成霍姆岛的配电网。政府于一九八〇年六月开始进行一项增加供水和在霍姆岛建立下水道，及为甘榜地区的80个住家建立个别的浴室和厕所设备的工程项目，预计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完工。咨议会将根据地方政府法令授予的权力提供这些社区服务，有关的细则草案正在拟订中。

E. 教育情况

79. 霍姆岛上的学校制度除了适当考虑到霍姆岛上的学生的特别需要以外，现在与西岛上的学校制度一样，自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起霍姆岛上有来自西澳大利亚教育部的两名教师，在霍姆岛学校任教。政府支付这两名教师的费用。他们住在西岛，每天到霍姆岛教学。

80. 学校用英语教学，是小学程度，虽然有些超过上小学的年龄的学生上学。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有40名儿童分别在八个年级就读。外在世界和国际机构包括联合国及其所属各机构的基本资料是课程的一部分，并以电影和图表加以补充。

81. 入学并不是强迫的，但是学童一经注册便须天天上学。目前，全部学龄儿童都已注册入学。在视察团访问期间，澳大利亚政府正在拟订教育法令，规定强迫入学；科科斯（基林）群岛咨议会已经审查了该法令并且同意接受。

82. 一九七九年二月有七名在霍姆岛学校协助教学的科科斯岛的马来人学生与一名办公室助理员一起在珀思接受六个月的特别训练课程，以期改善他们的一般职业技能（又见下面第85段和87段）。

83. 西岛的小学课程遵照西澳大利亚教育部的规定。该教育部也提供教员并且督察学校的工作。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该学校有一名专任教员和两名兼课教员，34名学生。

84. 自一九八〇学年度开始，政府在西岛学校设立了中学教育设施。从西澳大利亚教育部借调来的一名中学老师从一九八〇年二月开始担任教职。有十个科科斯岛的马来人学生每天到西岛接受中学教育，课程根据西澳大利亚教育部的规定。课程中还包括马来文化和培养工作经验的课目。霍姆岛社区的成员在课外活动方面，特别是木雕、烹调和裁缝方面，尽可能提供协助。

85. 中学教师也负责监督两名西岛的学生，有一名科科斯马来人助理教员予以协助，该助理教员在珀思完成六个月的训练以后（见上面第82段），于一九七九年八月回到该领土。

86. 参加训练课程的其他两名学生现在在霍姆岛学校担任助理教员，四名学生受雇于科科斯（基林）群岛邮局的集邮处。后者的服务由行政当局按澳大利亚大陆的费率偿付合作社。参加训练课程的第八名学生受雇于合作社霍姆岛办事处。

87. 成人教育、初级识字班和英语会话班自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以来，由两名科科斯马来人助理教员负责，由一名具有合格教员资格的行政顾问负责监督。其他的成人一般学习班由顾问主持，中学教员予以协助。

88. 西岛学校的西岛和霍姆岛家长及公民协会于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日召开了第一次会议。

二. 1980年7月7日 在堪培拉举行的讨论

A. 在内政部举行的会谈

89. 视察团于7月6日到达堪培拉，次日同澳大利亚政府高级官员会谈。内政部代理部长麦卡什克先生告诉视察团，科科斯（基林）群岛的工作已按照1974年联合国视察团的建议进行。工作的进展迅速，人民和政府都感到紧张，但这是值得的。展开了政治、经济和社会各方面都取得进展的新时代。管理国希望视察团提出建议，澳大利亚政府将尽力采取视察团认为必要的进一步的改进措施。

90. 代理部长说，上一个视察团曾表示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的势力太大，他对整个事务过度的影响力应当澄清和消除。澳大利亚政府很严肃地接受这项建议。结果，政府买下了克卢尼斯—罗斯庄园，但他和他的经理的住宅除外。生产工具、庄园和有关的设备（以象征性的租金1澳元）租给科科斯群岛企业合作社。坎邦的房子以契约方式免费转让给社区，交由科科斯（基林）群岛咨议会管理。视察团访问期间，可以看出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和社区之间有磨擦，社区现在觉得可以自立，不必害怕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的反应。

91. 代理部长说科科斯的马来人事实上已经逐步有了政治意识。他们愿意公开发言，而不怕包括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在内的任何人。政府政策的主要目的是提高人民的政治觉悟，改善他们的经济情况和更充分地照顾到卫生与教育方面的需要。

92. 他又说，除了新近到达的一家马来人以外，科科斯的马来人现在都是澳大利亚公民。人民自愿选择这种身份，并为此举行庆祝。

澳大利亚关于自决的政策

93. 对于视察团提出的若干问题，管理国代表答复说，澳大利亚政府的政策是

使当地人民在政治和社会方面成熟到能够行使自决权。在这方面，经济维持能力是一项重要的因素，澳大利亚政府将继续设法发展和扩大领土的经济基础。让当地人民参与这个过程是极端重要的。在决定自决行动的性质时，管理国将以当地人民的愿望为依归。在这方面，澳大利亚政府打算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密切合作，特别委员会无疑希望看见澳大利亚政府设想的任何自决行动都符合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规定的条件。

94. 澳大利亚代表说，很难预测实行自决过程的时间表，不过澳大利亚政府将促进自决过程。但是，它不会迫使科科斯的马来人行使自决权，也不想定出任何期限。政治成熟的水平是令人鼓舞的，经济领域也在稳步进展。

95. 关于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澳大利亚代表又指出，管理国认为，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也适用于小领土，其中规定一些任择办法，包括独立、自由联合和结合。

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的地位

96. 按照澳大利亚代表的说法，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的法律地位只是一个家长，没有任何法律权威。他唯一的权利就是私人的权利。例如在法律上或其他意义上，他对科科斯群岛合作社或科科斯(基林)群岛咨议会没有任何控制权。在联合国视察团上一次访问以后，已任命一名行政官员取代官方代表，这次视察团可以看到他行使充分的政府权威，不会容忍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对领土事务的任何干预。

97. 不过，管理国注意到，长久的惯例不会一下子消失，由于传统和惯例，克卢尼斯—罗斯先生仍可能以某种方式妨碍真正的民主精神和领土的经济发展。澳大利亚政府很高兴，当地人民证明他们具有自己独特的精神和毅力。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现在必然感觉到他丧失了影响力。

98. 全部民选的科科斯(基林)群岛咨议会表示，它愿意代表自己讲话，反对克卢尼斯—罗斯先生，拒绝让他对他们的事务有任何权威，甚至要他离开领土。

未来的政治地位

99. 澳大利亚代表说，澳大利亚政府正采取步骤保证科科斯（基林）群岛能够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不过，这不仅是政治觉悟问题，并且也需要一定的教育程度、乐观的经济前景、发展民族文化、培养他们的文化特性。澳大利亚政府已在所有这些方面采取了措施。

适用于领土的立法

100. 管理国同意视察团的看法，即适用于该领土的法律非常复杂令人混淆。不过，管理国代表向视察团保证，克卢尼斯—罗斯先生没有任何司法权威，不能对人施加任何处罚。澳大利亚政府对于司法制度正进行改革。在这方面，1979年取消了大约200个新加坡法令。在领土上仍然还有效力的法律也已大加革新。

军事问题

101. 科科斯（基林）群岛不是军事基地，也没有计划使它变成一个军事基地。机场是由民政当局管理的。在那里没有军事设施，也没有驻扎军事人员，但澳大利亚军用飞机使用过该机场。

经济情况

102. 根据澳大利亚代表的说法，自1974年视察团访问以来，在经济领域有了可观的进展。管理国可以报道，科科斯合作社经营良好，不仅在椰子而且在向政府提供码头装卸服务方面都很成功。领土面对的困难不是没有工作做，而是劳动力不足。社会繁荣，单单去年一年收入变成原来的三倍。当地人民现在能够买得起自己的冰箱。领土现在有独立的邮政，从出售邮票获得大量收入：出售邮票的利润充作发展基金以造福社会。

103. 关于经济多样化问题，管理国说，虽然希望能避免依赖任何一种作物，但由于缺乏适当的土壤条件，现阶段无法引进其他作物。

104. 管理国了解，当地人民有兴趣引进山羊，以求减少椰子树下的灌木丛、提

供肥料和做为食物来源。管理国唯一关切的是，山羊应当完全没有疾病。它计划在领土内引入一些澳大利亚山羊，但首先需要杀死属于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的22只山羊，以便消除可能传染到新种山羊的病源。只要检疫站有了合格的兽医，管理国就能够帮助当地人民维持任何数目的山羊。

105. 虽然它曾考虑目前是否可以建立渔业，但是看来是行不通的。领土的鱼源还没有适当考查过。要建立渔业就需要大量的资本投资。

严密的牲口检疫站

106. 澳大利亚政府代表告诉视察团，建造检疫站（见前面第54—56段）是为了从一些国家进口牲口。过去25年，澳大利亚拒绝进口牲口，牛肉和羊毛完全依赖当地牲口。检疫站将于1981年4月建成，7月开始营业。一旦建成后，它将是世界上最先进的检疫站之一，将向非科科斯马来人提供九个职位（两名兽医、三名牲口检验员、一名办事员和几名检疫助理）。四名或五名科科斯马来人将首先被雇用从事种植和收割、警卫和维修等工作。管理国在引进检疫站的饲料作物时将非常小心以免进口对领土有害的植物。检疫站排出的污水将加以利用。检疫站主要将用于牲口检疫。同时也将进行熟悉大型动物和训练科科斯马来人的方案。七名或八名科科斯马来人将参与这些方案，如果他们能很好适应这类工作的话，检疫站将提供更多的职位。

107. 训练科科斯马来人担任高度专业化的职位，在短期内是行不通的。检疫站的工作需要在检疫管理方面具有广泛经验的兽医和经验丰富的牲畜专家。专业性不强的工作，诸如一般的照顾牲畜和维修设备可以立即由科科斯马来人担任。

就业

108. 管理国代表说，领土上没有失业问题。几年前，克卢尼斯—罗斯先生曾查询渔业的前途。基础工业部曾指出，领土周围的海水相当深，但渔场情况未经考查。必须进行长期调查以确定是否有足够鱼源来维持渔业。必要的码头设施和大型的远洋渔船，需要大量的资本投资和高度专业化的人员。此外，目前的劳动力不够应付现有的事业，更谈不上设立新的行业。因此，澳大利亚政府已设

法鼓励科科斯马来人回来，过去六个月里，已有大约20人回来。预期将来科科斯群岛合作社支付回来的费用。

造房

109. 代表说霍姆岛的土地和房子已通过科科斯（基林）群岛咨议会让给科科斯（基林）群岛人民，咨议会为该社会托管土地和房子。庄园租给科科斯群岛合作社，最初10年为期，又再延期两次各10年，也就是总共租期30年。除了象征性费用外，不须缴付租金。

教育

110. 视察团获悉，教育水平大增，特别是中学程度的水平。结果，一些年轻的科科斯马来人前往澳大利亚接受高等教育。管理国不久将提出一项关于义务教育到15岁的法令（同澳大利亚西部的一样）。科科斯（基林）群岛咨议会已审议并同意了这个法令。目前也安排发展成人教育，目前约有15名成人上这种课程。

B. 同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会谈

111. 视察团团长告诉外交部长彼得·亨德森先生说，视察团同澳大利亚内政部代理部长和政府高级官员在当天上午早些时候进行的会谈收获很多，了解到管理国在该领土进行非殖民化的意愿。联合国期待澳大利亚政府和有关当局在这方面给予合作。他说联合国对这项合作非常重视。

112. 他又说视察团所有三名成员都来自不结盟国家，都非常关心非殖民化问题。1980年是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通过的二十周年，他相信联合国和管理国会在非殖民化问题上充分合作。视察团成员强调不结盟国家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113. 亨德森先生向视察团保证，联合国将继续从澳大利亚政府得到一切可能的合作，特别是得到直接负责该领土的内政部的合作。

114. 视察团询问有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以确定当地人民对他们未来地位的愿望，亨德森先生说还没有达到那个阶段，内政部科科斯司司长伯恩先生说，内政部还没有采取这个步骤。不过，他向视察团保证，当时机成熟时，特别委员会将获知全部情况并对这个问题有发言权。外交部的莫里斯先生指出，上一次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以来到今天快要六年了，自那时以来，已消除了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的强大势力。

115. 亨德森先生说，到达某个阶段采取自决行动的时机将会成熟。自从澳大利亚政府买下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的全部产业以来，领土的事务发生了巨大的改变，这是视察团自己可以看得到的。他强调管理国非常注意视察团的活动和目的。澳大利亚政府非常重视视察团的计划，包括访问卡塔宁的科科斯马来人社区的计划。

C. 同内政部长餐会

116. 内政部长埃利科特先生说，科科斯（基林）群岛属于最近于1977年后期设立的内政部管辖。他目前负责从事一些许多年前就应当进行的工作。他本人在过去二年半内视察了该领土八、九次。他希望视察团注意到自1974年视察团访问以来发生的许多变化。巴菲特先生是一个能干的行政官员，他是皮特凯恩后裔的诺福克岛人，他了解岛屿的生活。他和他夫人会使视察团觉得宾至如归。

117. 他说，在霍姆岛上，视察团将被邀请同科科斯（基林）群岛咨议会的成员见面。视察团会注意到当地人民开始以非常不同的态度来表示他们的意见。他们已了解应如何管理自己的事务，特别是科科斯群岛合作社。不过，要提高生产

还需要得到更多的劳动力和更好的航运设施。他希望视察团对当地情况感到满意。他觉得，他同领土的人民有很密切的个人关系。

118. 合作社选择了来自吉隆坡的蔡先生（见前面第43段）担任经理，因为他了解群岛的生活方式，不会把他的意见强加给当地人民。

119. 内政部长说领土的正式机构是以科科斯（基林）群岛咨议会为基础的。合作社的目的不是支付高工资，而是协助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科科斯马来人通过合作社统筹劳力，以合同方式承办工作。合同是重要的，因为它们提供共同基金，合作社由此支付平均工资，工资从开始时每周15澳元增加到三倍以上，最高达到每周50澳元。科科斯马来人用这些工资购买商品。合作社成员提供的劳务（包括受雇于邮政局）是按澳大利亚同等劳务工资计算偿付合作社的。

120. 部长说，他乐于知道视察团对学校改善的反应。学生进高中的年龄提早了，毕业生目前在高等教育机构学习，特别是到西澳大利亚洲。新的教育制度只有两三年的历史。虽然有人考虑以马来语教课的问题，部长认为目前应当采用澳大利亚制度，以后再加上马来语。霍姆岛学校有两名来自澳大利亚的教员和两名科科斯马来人助理教员。另有一名说马来语的护士。部长说，需要一段时间，才能习惯新制度，但是当地人民了解自己的生活方式。澳大利亚政府正推广领土的政治教育，当地人民的政治觉悟愈来愈提高。

三. 1980年7月8日至10日

在领土进行的讨论

A. 1980年7月9日同科科斯(基林)

群岛议会进行的讨论

121. 7月8日下午,视察团抵达科科斯(基林)群岛的西岛,会见管理国的代表,视察团随后前往政府大厦同行政长官举行一次简短的会议,行政长官并把科科斯马来人社区的成员介绍给视察团团员。

122. 7月9日,视察团前往霍姆岛,同科科斯(基林)群岛议会八名成员中的七人和行政长官举行一次会议。主席首先在开场白中说明了视察团访问的目的,然后联合国三十五周年纪念章一枚赠给议会主席。视察团随后向议会询问有关领土未来经济前景、经济多样化的可能性以及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在群岛经济方面的实际作用等问题。

123. 议会成员说,他们对当前的经济情况十分满意,他们感觉现在比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统治期间自由得多。不过,他们认为,克卢尼斯·罗斯先生有时还在干预他们的事务,他仍然支持社区的某些成员,同时他也得到他们的支持。议会成员认为,他们的经济状况已好转,物质方面的享受也比过去好得多。他们指出,使用澳大利亚货币是向前跃进的一大步,使他们在行动和选择上更加自由。

124. 他们说,1978年以后,工作情况已大有改善,当年不论气候好坏,他们经常都要在小船上工作。现在,他们可以用相当大的汽艇,如果气候条件不佳,还可以决定留在家里。他们把当前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同他们之间关系比作一艘船有两位船长,其中总有一位必须离开。

125. 谈到科科斯马来人社区同澳大利亚政府的关系,议会主席说,马来人从行政长官处得到很多帮助和指导。他吁请联合国会同澳大利亚政府解决悬而未决的问

题：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干予他们事务的问题，以便发扬社区合作精神，促成迅速进展。

126. 议员在答复视察团的问题时说，他们对特别委员会有关该领土的各项决议毫不知情。行政长官也说，由于霍姆岛人民教育水平不高，他很难把这种文件转送社区，在1974年视察团抵达前，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宣言》已译成马来文散发给人民。不过，他说，把政治概念译成科科斯马来语并非易事、目前有一项成人教育方案正在实施，行政长官希望，它能有助于传播更多适当的资料。行政长官忙于推动议会管制法的宣传运动（见上面第34-35段），没有什么空间时间来开始政治教育方案的其他工作。虽然人民已经注意到了建国概念和联合国，但由于科科斯马来人社区对世界的看法十分简单，以为世界只有两个组成部分：该群岛和整个外界，这个教育的过程十分吃力。有关联合国的一部影片已向人民放映，《世界人权宣言》亦已译成科科斯马来文。

127. 议会成员表示希望在领土上建立一座博物馆，以便为后代保留文化传统和祖先的生活方式。他们也要管理当局帮助他们在西岛建造一座科科斯马来大厦，以便他们在前往澳大利亚或他处途中路经西岛时可在这座大厦过夜。工人们如因天气不佳或其他原因不能驾船回家时，亦可加以利用。他们认为，如能看到有关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影片，也可以增进对外界的知识。

128. 议会成员对学校系统表示满意，但对霍姆岛学校设在克卢尼斯·罗斯先生所有的土地上表示保留。他们要在自己的土地上建立一所新学校，他们也要他们的儿女学习马来语，因此他们吁请联合国和澳大利亚政府协助他们聘请一名马来教员并取得马来语文的阅读材料。

129. 行政长官告知视察团，已为霍姆岛设立一个开发基金，用来在西岛上建立一座博物馆和一座科科斯马来大厦。澳大利亚政府已核准设立一个独立的邮政局，来帮助筹供开发基金，从而协助他们做到自给自足的地步。不过，预算和有关开发

基金的条例通过后，澳大利亚政府还需要一段期间，可能二个月，才可以核拨博物馆和科科斯马来大厦所需的经费。这个独立的邮政局于1979年9月成立，成立后，由于出售集邮邮票而获得的利润可能超过10万澳元。关于如何应用这笔钱，当局将与议会协商。

130. 行政长官说，除了特别开支拨款外，议会有一笔普通预算。这笔预算除了别的以外，供支付养恤金、及公路系统和输电网的费用。议会自行管理其银行帐户，但在会计程序方面得到一些协助。开发基金由一个董事会管理，议会至少派出三名代表，作为参加董事会的一方，另一方则为澳大利亚内政部的代表。行政长官说，在霍姆岛建造一所新学校这件事正在积极考虑中。

131. 管理国的一位代表说，管理国将于1980年11月以前，向大会第四委员会提出有关开发基金的详尽说明。他又告知视察团，邮政局雇用了科科斯群岛合作社四名社员，目前邮政局每月付给合作社共4,000澳元，作为这些人的服务费。

B. 1980年7月举行的群众大会

132. 访问视察团参观了医院和学校，并散发了有关联合国的一些教育材料。同日下午举行了一次群众大会，有几个人在会上向视察团提出他们的意见。第一位发言人对科科斯群岛合作社支付的工资提出抗议。他认为工资太低，赶不上主要粮食如大米等的价格上涨速度。他说，主管并没有向合作社经理或领导人提出这个问题。

133. 咨议会（头人理事会）的一位前任主席对学校目前校址表示不满，他还希望管理当局协助把阿拉伯文字加进教育系统。因为他也是清真寺的河洪，自愿向人民讲授穆斯林教的原文经典。

134. 现任种植园主管之一的另一位前任社区领导人提到1974年视察团，并承认，当时他并不同意视察团及其东道国澳大利亚政府的看法。然而，1978年

以来，情况有了变化，现在可以看出他当时的看法是错误的。他表示全力支持视察团以及整个联合国的工作。他说，他不再支持克卢尼斯·罗斯先生了，他要求助于澳大利亚政府和联合国。他说明了1978年以来社区在教育 and 卫生方面取得的进展。住房情况虽然没有多大变化，但人民享有较好的物质享受，各种用具所需的电力不仅无缺而且免费供应。他们正在装设有效的下水道系统和网状供水系统。他认为，薪酬不薄，而且是按照合作社成员工作的轻重而定的。他说，唯一的困难是领土地处偏僻，与外界隔绝，不易将商品运到适当的市场，人民所需的物品也不易进口。目前他们的财力不足以租赁船只，飞机就更不用提了。因此，他们只得等待有船经过时才能进口和出口商品。这种情况使他们只能听凭航运代理商摆布。他提到了一些代理商，其中之一是克卢尼斯·罗斯先生。

135. 这位发言的人说有一次运往领土的商品装上一艘从新加坡开往弗里曼特尔的克卢尼斯·罗斯的船上后，又毫无理由地被退回新加坡，而没有运来科科斯（基林）群岛。为了解决困难，他们要求合作社经理从澳大利亚进口商品，但是澳大利亚商品的价格较高。他要求联合国协助，为这个大问题找到解决办法。他也说明了干椰肉出口所面临的其他困难。合作社的新加坡航运代理商显然收费奇高，以致这项生意无利可图。合作社经理正在寻觅另外一家代理商。

136. 他责备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对他们事务的干预，要他以后别管他们的事。他说，他在1978年以前曾任头人理事会的成员，但现在承认，当时并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而且克卢尼斯·罗斯先生所许下的许多诺言都没有兑现。他说，他的祖先躬耕务农可能都没有得到任何报酬，但据报澳大利亚政府却付给了克卢尼斯·罗斯先生650万澳元，他说，虽然他认为澳大利亚政府应当透过课税收回一部分款项，但如克卢尼斯·罗斯先生肯离开群岛，人民便不予追究。

137. 另一位村民说，工资已从每周9卢比（大约相当4.50澳元）增至17澳元，加班另外加钱。此外，合作社每年还分发额外红利。但另一位村民不同意这话，他说工作机会很少，有些人不得不离开该群岛。他们因为付不起船费，都无法回来。如果回来，情况就会转好，许多工作也就可以着手进行。他要求联合国资助这些人还乡。

C. 1980年7月10日

同科科斯群岛合作社管理委员会会谈

138. 7月10日晨，视察团会见管理委员会的成员。行政长官也出席这次会谈。主席欢迎委员会的成员，请他们发言。有一名成员强调合作社在社区生活上的重要性，他说，它同科科斯（基林）群岛议会一样重要。他接着说，在临时咨议会（头人理事会）期间，合作社应澳大利亚政府的要求，由担任经理的克卢尼斯·罗斯先生提供援助。1979年，临时咨议会决定成立一个由九人组成的管理委员会。后来，该委员会在澳大利亚政府的协助下聘请了一名经理，其成员都是在1979年选出的，现时仍然在职。

139. 合作社向澳大利亚政府租用种植园，为期10年，可展期两次，每年收取名义租金1澳元。如果合作社负债，每一名成员都有偿付1澳元的义务。据管理委员会的某一成员说，在法定的30年期满后，合作社还可以要求延长租约。他说，用来建造霍姆岛村的土地（坎庞）以及村上房屋和其他邻近建筑都是永久赠给社区的，议会有维修房屋及为合作社找工作的责任。

140. 管理委员会主席告知视察团，合作社的利润，有一部分交给议会。这两个机构密切合作，经营一些合办业务，诸如为海外的科科斯马来人筹供返乡费用。

141. 行政长官说，议会是按照当地政府条例组成的，而合作社则是按照合作社条例组成的。根据合作社条例，业务不受任何限制。在这方面，管理委员会主席说，合作社正在研究扩大活动的可能性。他提到从椰壳制造木炭的一个项目，这项工作现在已在试办的基础上开始了。新产品的样品送往澳大利亚检验，检验的结果很好。合作社经理证实主席的话，说他认为，大量生产和输出木炭的前景十分光明。

142. 种植园的一个主管说，在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的支配下，重新种植了33,000株棕榈树，这个工作十分艰苦，清理种植园和喷洒肥料都没有机器可用。这种情况仍然存在，因此过去三年来，对种植园并没有作什么工作。人力短缺也是一个严重的问题。种植园的设备包括一架推土机和三架拖拉机，这些机器都已陈旧不堪，效率奇差，1979年，购买了一架新的拖拉机，并订购一些新机件，包括一个耕犁机和旋转机管理委员会成员吁请澳大利亚政府和联合国提供援助，购置新的设备。

143. 岛民提请视察团注意，他们希望养羊，但出席会议的澳大利亚卫生部兽医凯文·邓恩先生认为，此事不可行。不过，为了气候上的原因，他赞成饲养山羊来清除种植园内的矮树丛，并作为供应肥料、肉食和奶类的额外来源。他告诉视察团说，澳大利亚卫生部准备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144. 这次会谈暂时结束，因为视察团要访问霍姆岛学校，并同克卢尼斯·罗斯先生进行讨论（见下面）。随后，会议恢复举行，讨论合作社在商品海运方面遭遇的困难。经理证实，合作社无力租用船只，而运输费用如此之高，出口干椰，实在无利可图。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澳大利亚政府协助。

145. 经理在答复视察团成员关于合作社员工工资的问题时说，他将向视察团提出一份工资表（见上面表3）。

D. 1980年7月10日

同克卢尼斯·罗斯先生会谈

146. 行政长官和澳大利亚政府的两名官员同克卢尼斯·罗斯先生一同出席会议，主席说，视察团不愿离开霍姆岛，而不会见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罗斯先生也说，他很高兴接见视察团。在答复主席提出的一个问题时，克卢尼斯·罗斯先生说，由于领土人口稀少，他对领土的前途感到惶恐。这问题涉及某些个人的问题，因此他不愿加以评论，他请视察团提出具体而非一般性的问题。

147. 主席说，克卢尼斯·罗斯先生曾经同社区密切合作，现在是否仍在帮助指导社区或合作社。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回答说，虽然在他的印象里，社区人士不要他参加，他仍随时愿意为他们出力。在澳大利亚政府的要求下，他尽量以不引人注意的姿态出现。

148. 主席问克卢尼斯·罗斯先生是否同社区保持良好的关系，他答称，他同社区许多成员的关系很好，不过他同科科斯（基林）群岛议会的关系欠佳。

149. 问到联合国在领土前途方面应起何种作用及联合国是否应当多帮一点忙时，克卢尼斯·罗斯先生说，1974年视察团带来了一些他个人不以为然的变动。不过，一般来说，他同意，任何社区都需要外来的帮助。在问到同澳大利亚政府的关系是否良好时，克卢尼斯·罗斯先生说，虽然现在他同他们不象以往那样志同道合，但仍维持良好的关系。

150. 主席问克卢尼斯·罗斯先生：他认为应当如何改善他同议会的关系。克卢尼斯·罗斯先生说，他同社区和议会的关系确实日趋恶劣。但他不知道原因何在，也不知道如何改善这种情况。人们从来不曾告诉他，为什么某些人会有某种态度。

151. 主席又问克卢尼斯·罗斯先生，他是否认为有调停的必要，澳大利亚政府是否应当努力改善他同社区的关系。

152. 主席指出，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在技术方面，很有办法，而且这些办法都

是社区所认为必要的。主席并明确地问，他是否愿意运送他们的产品。克卢尼斯·罗斯先生说，他的设备一向可供他们使用，但不知什么缘故，他们不肯使用。社区和议会为了非商业性的理由，拒绝使用这些设备，即使对他们有损，也宁可不用。他拥有一家航运公司，主要的业务是以低廉的运费运输商品。最近社区无缘无故地决定，不再利用这种服务。个别工人如果请他帮忙取得某些商品，便要受到惩罚。社区同海外的联系比较有限，他提供这种协助，纯粹是帮他们的忙。

153. 至于他的航运公司是否仍然运输干椰肉，克卢尼斯·罗斯先生说，公司完全把它当作生意来做。每次航运都要招标。他说，澳大利亚政府的招标通知通常发出太晚。上一次航运，另一家公司得到合同。但是它的轮船已装有澳大利亚商品。当局执行这次航运结果造成了损失，他虽然愿意提供服务，但合作社决定不予接受而用其他公司的船，尽管该公司的收费要高三、四倍。不仅如此，由于领土的劳工问题（不支付加班费）和商品未从船上卸下，货物已运返新加坡，至今仍留在那里。

154. 主席问，他同社区的关系为什么一直在恶化。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答复说，人民对他不满似乎是因为有些事他能做而他们做不到。对他最不满的人似乎是过去同他关系很好的人。他特别提到某一个人，过去他们之间的关系特别好，他想不出什么理由会使这个人改变态度。现在，他们仅仅互致最起码的寒暄。克卢尼斯·罗斯先生说，他希望看到该岛在商业上能够独立，因为经济不能完全独立，就谈不到真正的独立。他认为事态这样发展，实在令人遗憾，特别是航运方面的问题。目前，社区一天天更加依赖澳大利亚政府，可是一个国家失去自尊心。成为受保护国，却不是一件好事。

155. 主席指出，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在他统治期间，很有机会来促进领土人民的自给自足，可是他没有为此作出贡献。克卢尼斯·罗斯先生请视察团说得更明确一点。主席问，他有没有帮助人民取得更高的生活水准，克卢尼斯·罗斯先生说，除别的以外，他供应了电力和自来水。30年前，他是一个年青人，踏上了

这群岛，当时房间没有地板，只有泥地，而且残破不堪。长时期的贫困，是世界物价所造成的，而当时所得的价格已是所能得到的最好价格了。他本人有一些资金，这些资金当然是从海外来源得到的。虽然他重建了房屋，并在屋内安装电线，但无力安装下水道和自来水。为新设备提供资金的是澳大利亚政府，而不是社区。但是澳大利亚政府在他管理群岛期间为了本身的某些理由，并没有提供这些设备。

156. 主席感谢克卢尼斯·罗斯先生让他有这次会谈的机会。主席强调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在社区所起的重大作用，希望关系不致继续恶化。

157. 克卢尼斯·罗斯先生问起，视察团将按照什么程序办事，主席说，视察团将印发一本报告，对他的问题加以回答。

158. 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建议，在视察团的主持下，由他和有关人士举行一次会议，如果这种做法不妥，则由澳大利亚管理当局充当中间人。主席说，时间不容许他召开这样一次会议，但视察团团员可以彼此咨商，并向澳大利亚政府提出建议。克卢尼斯·罗斯先生说视察团如能召开会议，请即通知他。主席说，视察团将进行协商，决定可以做哪些事。克卢尼斯·罗斯先生说，他可以随时参加会议。

E. 1980年7月10日同行政首长
和其他官员的会谈

159.主席说，视察团当天早上于霍姆岛会见了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并听取了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关于造成他同霍姆岛居民之间分歧的陈述。主席说，视察团不会试行在一夜之间解决这样复杂的问题。虽然他了解澳大利亚政府不愿卷入冲突，他要指出，当地居民告知视察团，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干涉了他们的事务。视察团不打算站在哪一边，只愿说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和居民之间存在了问题。一些居民说，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应该离开该岛。视察团认为，应该解除这种对立状况，这种问题不利于该社区，该社区正在进行全盘改革，如果不予以改变，两者关系可能会成为不可收拾。视察团希望该社区不要发生任何严重事故。

160. 视察团不知道，是否行政长官可有所行动，以使该地居民和克卢尼斯—罗斯先生之间的关系融洽。应让该地居民和克卢尼斯—罗斯先生认识他们各自的利益所在。视察团成员都认为，为了该社区的利益和进展，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应该不干涉当地事务。该领土内不应有对立情况。克卢尼斯—罗斯先生要求视察团做调解人，但是因为视察团第二天便要离开，没有时间主持这样的会谈。主席问是否行政长官可承担这样的任务，因为行政长官必须告诉克卢尼斯—罗斯先生任何准备采取的步骤。

161. 行政长官回述，在同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的会谈上，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列举了他在管理期间为该社区做的一切事，其中包括提供电力和较好的住房，以及一个俱乐部。不过，他没有听到克卢尼斯—罗斯先生说起澳大利亚政府对他的工作有什么补偿。虽然他同意克卢尼斯—罗斯先生本人可以要求同科科斯岛合作社和理事会的成员会面，但他不知道到底谁应采取主动。该社区必须由其代表领导。行政长官问，是否视察团认为，内政部长已经同克卢尼斯—罗斯先生讨论这些问题，因

此行政长官不能自行其是，应当拉拢争论双方。

162. 鉴于这点，主席说，视察团将向堪培拉提到这个问题。

163. 有人问行政长官为什么他不能有所行动，因为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已经先走了第一步，这种做法的本身在消除分歧方面是一个值得注意的改变。行政长官答复说，困难在涉及的问题上。不明白的是，到底这是社区的问题，还是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的问题。人们不再追随克卢尼斯—罗斯先生，也不要他的帮助。行政长官知道克卢尼斯—罗斯先生不容易放弃他的控制，但是他已失去权位影响力后也很难做事。行政长官说，他本人在那里是执行政策而已。他认为这件事是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的问题。

164. 主席问，是否澳大利亚政府考虑到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的地位。

165. 内政部科科斯科长伯恩斯先生说，他了解视察团的意思，但是指出澳大利亚政府尊重该领土的体制，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已不是其中一员。他应自行设法同该社区和睦相处。行政长官重申克卢尼斯—罗斯先生与科科斯（基林）岛民同住在一个岛上。

166. 应行政长官之请，领土行政当局的顾问兼口译和笔译拉普斯利先生告知视察团事情已经恶化，因为克卢尼斯—罗斯先生负责两名年轻妇女在澳大利亚的教育，其中之一是科科斯（基林）群岛理事会的唯一女性成员。该地居民认为这件事直接干涉了他们的事务。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原可等到更适当的时候才这样做。行政长官说，三个月前在理事会和社区管理委员会就此事务举行私下会谈后，已向内政部部长提交一份报告，作为后继工作。他本人必须按照管理国制定的政策行事，因此不能做该事的中间人。

四. 1980年7月12日在卡塔宁同科科 斯的马来居民的讨论

167. 7月12日星期六，视察团及其陪同官员乘公共汽车从珀思旅行了283公里到卡塔宁，同科科斯的马来居民约100人会面。在受到该团体发言人的欢迎并解释了视察团对人民的任务后，主席代表视察团问了该团体三个问题，亦即是他们离开该领土的理由；他们对于澳大利亚政府对科科斯（基林）群岛的政策看法；以及他们对于领土的前途的看法。

168. 第一个发言人伊曼·穆克里说，在1957年当地缺乏粮食。人们举行了一次会议，看看谁能推动这件事。由该社区三个成员组成的代表团去找克卢尼斯—罗斯庄园的经理，该经理说，他不能帮助该社区，因为当时“科科斯王”（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在英国度假。科科斯马来居民随后请他们的三位代表到西群岛向澳大利亚政府要求粮食。澳大利亚政府给了他们所需要的粮食。当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回来后，得知这种情形，非常愤怒。人们再次开会决定如何解决不肯帮助他们的经理的问题。经决定他不应留在该岛后，人们便要求澳大利亚政府协助此事。澳大利亚政府的答复是，要他们决定是愿意追随“王”或是澳大利亚。因此，有30家人申请了澳大利亚国籍，以便能去圣诞岛。他们在圣诞岛住了二十年，随后就在澳大利亚定居了。

169. 第二个发言人同意前一发言人说的话，不过他认为这个问题涉及的不止缺乏粮食，除了其他的事外，他提到教育的缺乏和卫生设备的不足。他说，他们在圣诞岛快乐得多，在卡塔宁则更为快乐。

170. 另一位发言人说，在圣诞岛住了20年后，他们的雇主英国磷酸委员会答应帮助他们定居，但一直没有任何行动。

171. 主席询问为什么有200多人在1975至1978年之间离开该领土。另一个发言人答复说，他是那段期间离开的人之一，他提出的理由是，当时他既无自由又无钱。他又说，因为半数的人希望追随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另外半数的人希望追随澳大利亚政府，他们则认为离开总比互相攻击好些。

172. 另一位发言人询问，为什么澳大利亚政府在给了克卢尼斯—罗斯先生那么多钱后还让他留在该领土。管理国代表伯恩斯先生说，不能简单答复这个问题。这种决定是由部长们采取的，他只能以公务员的身分发言。澳大利亚政府在执行其政策的所有阶段，都同居民代表和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充分仔细地协商，后来决定采取那种做法是为照顾人民的最大利益。当时，该地居民同意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应该留下。

173. 一名发言人要求关于政府对领土的前途所提建议的资料。管理国代表回答说，政府已宣布关于该领土的政策。人民需要作出一些重要的初步决定，然后才能就他们的前途作出仔细周密的决定。澳大利亚政府在设立科科斯（基林）群岛理事会时提供了援助，并教导人民如何处理他们的事务。

174. 视察团问到居民是否有意返回科科斯（基林）群岛。一个人回答说，他在1948年带了八个子女离开该地到圣诞岛，住了26年。六年前来到澳大利亚。他在澳大利亚的情况极佳，他全家对于在澳大利亚的生活也感到非常快乐。如果该领土的情况确有改变，他和他的家人也许考虑回去。

175. 关于科科斯马来人从事的工作类型和在卡塔宁能够有的文化活动，视察团得知，大多数的人在南方肉食罐头厂做屠夫，这个大工厂是视察团一进入卡塔宁时经过的，其他的人在别的公司做电工、装配工、包装工、技工和劳工。第一批移民沿袭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文化，但是自从1975年以来科科斯马来人的影响增加。他们现在正在加强他们的科科斯文化。

176. 主席问到他们同该领土科科斯马来居民的关系如何。一位发言人说，他们收到该地的消息，特别是通过录音带的方式，他们虽然没有寄钱至该领土，但是对于来到澳大利亚的那些人是给予帮助的。他们没有听到什么关于领土前途的大好消息，因为人们不甚积极参与或试行推动。他们曾听说，在有些情况下理事会不采取任何行动，人们便去找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帮助，想来有一天他可能会再掌权。

177. 主席问，在卡塔宁的科科斯马来人同澳大利亚政府是否经常联系。一位发言人答复说，他们唯一的接触是同联络官员的联系。管理国的一位代表说，高级政府官员曾两次访问卡塔宁。该发言人说，他们只在1977年当政府快要接收该领土时来过，另外在1978年来过。官员们从未来讨论关于科科斯（基林）群岛人民的生活情况。澳大利亚政府曾试行遣送人民回到该领土，但是那些返回的人没有得到答应给他们的工作。

178. 一位发言人问，为什么他们在假日到该领土探访时须付极高的费用，何况科科斯（基林）群岛是澳大利亚的一部分。管理国的代表说，至该领土的一次班机费用是\$A 48,000。过去，内政部长作了特别的安排，让科科斯马来人有减价票来澳大利亚。科科斯（基林）群岛理事会将来可能会承担这个责任。

179. 主席问居民对领土的未来地位有什么看法。管理国代表说，虽然谁应参与公民投票的问题尚未解决，他推想到时只与该领土的居民有关。

180. 主席说，他没有问到应该采取何种形式的自决行动，也没有问到如何作出抉择。他也没有问到谁应该和谁不应该参与该领土前途的决定。他认为这样多的科科斯马来人应当对科科斯（基林）群岛的未来地位表示关切。一位发言人说，有些人希望知道他们的前途如何，如果他们返回该领土是否有什么可以保证他们会快乐地生活下去。他们不认为该领土的前途是光明的，因为当地缺乏受过教育的人民。也许将来他们会解决这个问题。他们的子女已在卡塔宁接受教育，这是值得鼓舞的。他还问是否椰子仁干会一直有。

181. 澳大利亚政府的代表向居民担保，回到科科斯（基林）群岛的学生都在做

学以致用的工作：一位在学校教书，四位在集邮所工作。其他将接受训练在检疫站工作。他不认为有任何种类的工作是科科斯马来人不能做的，但是训练是需要假以时日的。

182. 居民们请视察团喝茶并进行非正式讨论，之后视察团便返回珀恩。

五、1980年7月14日在堪培拉于内政部 进行的讨论

183. 内政部代理秘书麦卡斯卡先生说，澳大利亚政府予期视察团对于需要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以促进科科斯（马来）人的福利和利益，使他们作好自决行动的准备，会提出有用的意见。他还说，内政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发觉人民已知道表达他们的意见。他希望视察团有同样的经验。

184. 主席说，视察团的报告会讨论问题的所有方面。视察团认为，经济援助，特别是农业领域的援助，将极有助益。譬如，农业顾问的服务必会受到欢迎。科科斯马来人的重大问题之一是运输他们的货物有困难。视察团曾会见卡塔宁居民，他们表示关怀领土的经济前途，并提到缺乏同政府的联系。附带地，他说视察团也会见了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克卢尼斯—罗斯先生请视察团为他和居民之间安排一次会谈，以解除他们之间存在的问题。视察团告诉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因为没有时间，不可能做这件事，他又要求视察团发起一次由行政长官安排的会谈。行政长官说这样的会谈没有必要。

185. 麦卡斯卡先生说，澳大利亚政府在聘请科科斯群岛合作社经理时，已考虑到科科斯（基林）群岛的农业问题。在这方面，卫生部高级兽医官员邓恩先生说，英联邦科学和工业研究组织的一位热带农学家已准备访问该领土，以便详细调查科科斯（基林）群岛的土壤，以建议检疫站应种植的作物。也期望他的任务的结果会造福当地社区。

186. 麦卡斯卡先生说，鉴于群岛的偏僻和稀少的人口，行政当局在运来易腐烂的货物时面临极大的问题。由于居民不多，粮食的数量很少，很难作出适当的装运安排。将来行政当局准备在最大可能的基础上招标。也许需要给些补助，不过尚未考虑这个问题。麦卡斯卡先生说，虽然政府委派的一名查考此事的独立估价人查尔斯·尼尔先生建议可能由科科斯群岛合作社购置一条小船来满足社区的需要和政府的那些需求，但他现在不认为这件事可行，不过将来可能会慎重地考虑。当地在这方面既缺人力，又无经验。

187. 麦卡斯卡先生说，澳大利亚政府欣慰地注意到视察团访问了卡塔宁。政府清楚地认识到，当地居民还没有决定是否返回科科斯。鼓励卡塔宁的人家返回科科斯是政府的政策。政府曾安排科科斯（基林）群岛理事会的成员访问卡塔宁，一名内政部的高级官员曾至当地，居民们也通过录音带的方式同岛上居民联系。人们对于返回科科斯的事有一种天然的关怀，但不能确知岛屿的经济前景如何。行政当局在数个场合曾设法使人们认识到种植园不是收入的唯一来源。他们作为澳大利亚人所获得的益处，以及他们的债务，都是阻止他们回去的因素。他们社区的领袖劝告他们不要深陷债务，在这方面他们赢得不错的名誉。

188. 不仅是内政部，尚有其他部门的澳大利亚政府代表，曾数度访问卡塔宁、杰拉尔顿和黑德兰港。行政当局过去未注意到，在同卡塔宁的科科斯马来人的联系上存在了问题。将来他们会安排其他的访问。澳大利亚内政部官员曾试行改进同这些移居在外的人之间的关系。内政部珀恩办事处的官员曾访问他们，并会再同他们联系，以作出安排解决问题。移民和少数民族事务部密切注意他们的进展情形，社会安全部也指派了一名官员同社区联系。

189. 麦卡斯卡先生说，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同当地居民之间关系的问题至关重要，应该予以讨论。看来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对当地居民感到失望，认为居民对他们所做的一切不知感激。另一方面，当地居民认为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干予他们的事，这件事他们已在多次场合提请行政长官注意。政府将会考虑是否可能举

行一次和解会谈，但是应首先确定这样的会议是否有助益。政府将问行政长官他是否认为该社区会欢迎这样的一次会谈；当然是不能强制举行的。

190. 视察团问，政府是否愿意派遣该领土一些人民至邻国，以增广他们的眼界。麦卡斯卡先生说，政府将集中力量于让他们了解澳大利亚，因为他们是澳大利亚公民，他们也有朋友在那儿。事实上，初级中学的学生将在1981年访问澳大利亚。

191. 至于当地人民似乎不知道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的问题，管理国代表说，虽然可以把这些决议译为科科斯马来文，但是难以向他们解释载于那些决议的概念。他说，他们将试行翻译视察团的报告，并放映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影片。

192. 关于是否可能训练科科斯马来人在需要专业工作者的检疫站工作的事，据视察团所知，目前没有适当的人可以从事检疫站所需的高度专业的训练工作。但是没有什么理由科科斯马来人以后不能获得必要的资格，在担任需要专门技术的职务。

六. 意见、结论和建议

193. 本报告前几节指出，视察团取得了一手资料，并就领土现有的各种情况及其未来的发展提出了一系列的意见。因此，下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应参照早先提出的意见一并考虑。

194. 视察团在停留领土期间，有机会数度访问霍姆岛，并同科科斯马来社区成员及其领导人，包括科科斯（基林）群岛理事会成员、科科斯群岛合作协会管理委员会成员和当地人民的宗教领袖进行正式和非正式的接触。同1974年视察团的调查结果相比较，这次视察团认为岛上的一般情况已有改善。

195. 视察团根据访问期间获得的资料指出，自从1974年视察团访问领土以来，科科斯马来社区在宪政、经济、社会和教育等方面都作出了很多改革。

196. 1978年9月1日，管理国考虑到前一个特派团的建议，购买了克卢斯·罗斯先生拥有的领土上除了他的住宅和有关建筑以外的所有产地。因此，澳大利亚政府拥有领土上除了克卢尼斯·罗斯先生所保有的产地以外的所有土地。澳大利亚政府根据1979年1月30日的契约，以低廉的租费将所有庄园土地和设施租给科科斯群岛合作协会，并且订立契约，将科科斯（基林）群岛的村庄土地、包括所有建筑转让给理事会，供科科斯马来社区使用。这些改革措施使科科斯马来人民在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得以享有较大程度的自由。

197. 领土还进行了其他重大改革。视察团注意到，1978年3月18日选出的临时咨询理事会，已根据1979年的地方政府法令，于1979年7月25日成为第一个科科斯（基林）群岛理事会。10月20日，又选出了第二个科科斯（基林）群岛理事会。此外，科科斯群岛合作协会也已于1979年1月16日进行登记。视察团认为，从这些改革可以看出领土在执行联合国的一些重要建议方面作出的进展。

198. 视察团认为，理事会和合作协会虽然仍在初创阶段，但是工作情况很令人满意。此外，理事会和合作协会管理委员会的成员认真的态度和热心促进政治、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发展的精神，显示出他们有能力充分管理社区事务。

199. 视察团考虑到科科斯（基林）群岛这一类小领土所面临的困难，认为联合国应经常审查这个问题，并建议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继续促进领土的宪政发展。

200. 关于领土的司法制度，视察团提请澳大利亚政府注意各种不同的法律来源在这方面造成的复杂情况。管理国代表告诉视察团说，当局正在逐步制订法律以期进一步改善领土的司法制度。视察团认为，应为领土制定适当的司法制度，不但要考虑到领土的地位，还要考虑到居民的惯例与习俗。

201. 视察团认为，上述改革已为结束科科斯马来社区同克卢尼斯·罗斯先生之间的关系铺了路。使社区的政治和社会生活较为独立。但是，由于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在地方上有显要的地位，他与社区之间特别在经济方面仍旧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相互依存关系，因而在岛上造成一种不自在的气氛。有人提出应当终止这种相互依存的关系。视察团认为，管理国应当采取必要步骤，有效地处理这个问题。

202. 视察团有机会观察废除交易用的辅币以来的积极发展。以及改由社区代表管理科科斯（基林）群岛经济后所取得的积极成果。视察团相信这类积极步骤有助于领土经济，管理国必须沿着这个方向提供进一步援助。因此，视察团建议管理国研讨这方面的一切可能步骤。

203. 领土经济倚赖单一岁入来源——就是椰干的生产——的情况。最终可能阻碍科科斯马来社区的经济的发展。视察团认为，管理国应当全面研究群岛的经济，促使其多样化。管理国在进行这项研究时，应充分利用通过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可获得的一切专门知识和意见。此外，作为补充措施，视察团建议派遣社区成员出国接受专科训练。

204. 视察团认为必须提供经济援助，特别是农业方面的援助。管理国如能提供农业顾问的援助，应会有所助益。

205. 科科斯马来社区一个主要问题就是货运方面遭遇的困难。科科斯群岛合作协会由于财政限制，几乎与外界没有任何贸易和其他联系。视察团认为，管理国应研究如何可以帮助科科斯马来社区与外界联系，包括帮助领土购置自己的运输工具。

206. 社区成员表示，在西岛设立牲口检疫站可能是对领土经济生活有好处。但视察团认为，唯有科科斯马来社区在令人满意的程度上参与检疫站的管理与操作，在这种情形下，对领土经济生活才可能有好处。视察团建议管理国在这方面采取必要行动。

207. 有迹象显示，在领土注册的许多外国公司都在利用领土的免税地位。视察团建议管理国将它对这个问题的调查结果通知特别委员会，并保证促使这种情况对领土所有居民有所裨益。

208. 视察团据报，领土正在设立一项社区基金，社区将充分参与基金的管理。视察团认为，基金应帮助改进领土的一般经济和财政状况。

209. 视察团注意到，科科斯马来社区成员没有充分认识到联合国的工作和特别委员会关于领土的决议。已促使人民注意建国的概念和联合国的工作。视察团还注意到，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已译成当地语文。但是，视察团注意到，人民不太熟悉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视察团建议采取步骤，使人民在最短期间内达到适当知识水平，使他们能够自由地实现自决。

210. 视察团注意到，科科斯马来社区同外界的隔绝影响到社区的社会和文化生活。在这方面，视察团相信，社区同外界取得较密切的联系，可能有助于充实他们的文化生活。视察团建议管理国研究应如何促使社区同具有相似文化传统的国家人民建立较密切的联系与关系。在这方面，视察团支持社区提出的建立自己的

博物馆和制作合适的影片与文学的要求。

211. 视察团注意到，管理国表示愿意在领土内推行义务教育，以促进领土人民教育程度的进一步提高。在这方面，应当充分考虑与鼓励逐步推行以当地语言进行的教育和行政当局主办的成人教育课程。

212. 视察团认为应当通过霍姆岛社区成员同移居外地的人之间的经常接触，拓宽岛民的视野，以避免任何闭关自守的发展。在这方面，视察团认为，提供当地人民的特价机票应当予以进一步研究。以期每个人都能长久享有这种待遇。

213. 视察团建议管理国作出安排，将本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以及特别委员会和大会有关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的各项决定译成科科斯马来语，向社区成员予以分发和说明。

214. 视察团认为特别委员会应经常审查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并且今后还必须再派遣其他联合国视察团前往领土，以充分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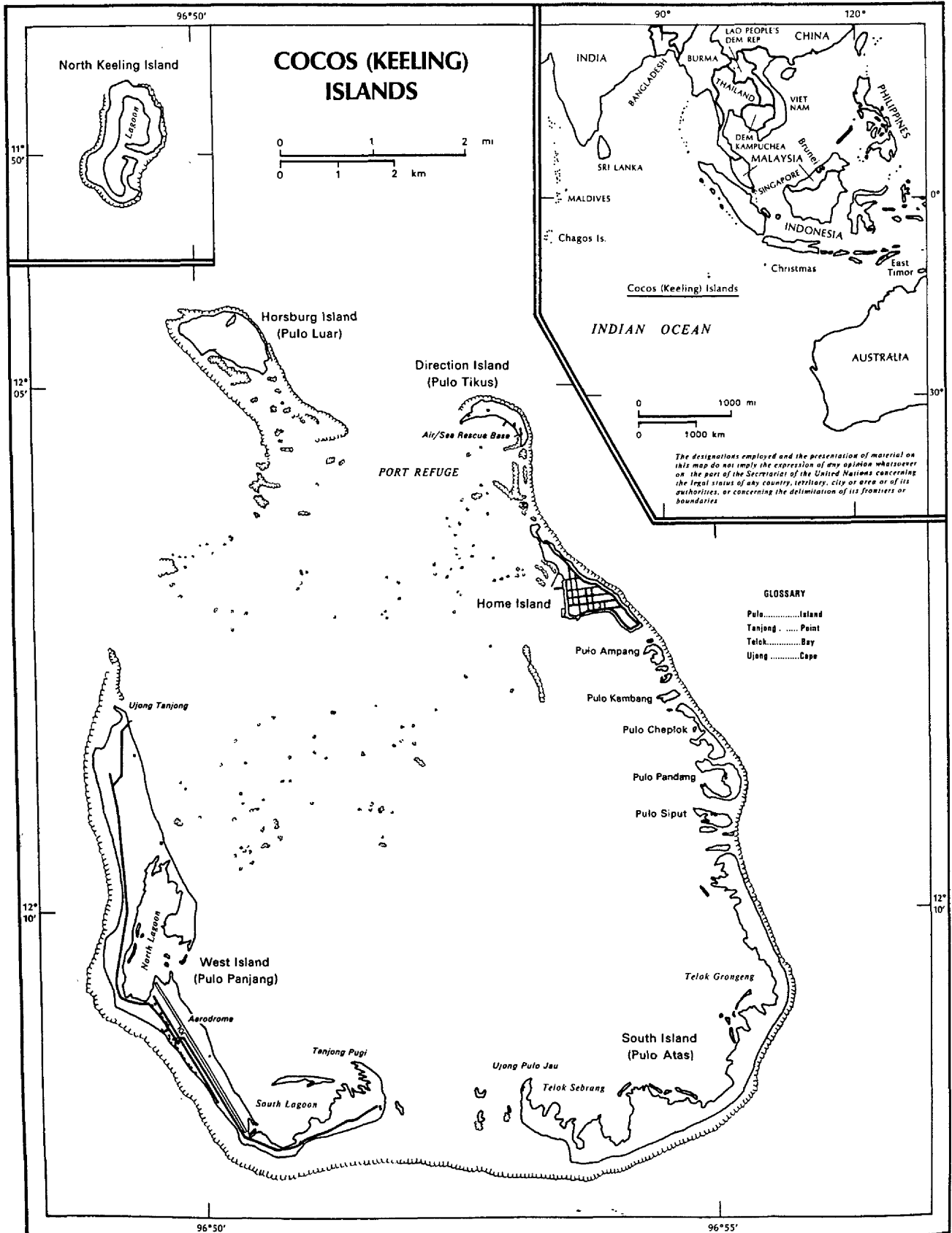
视察团访问纪事

日期

纪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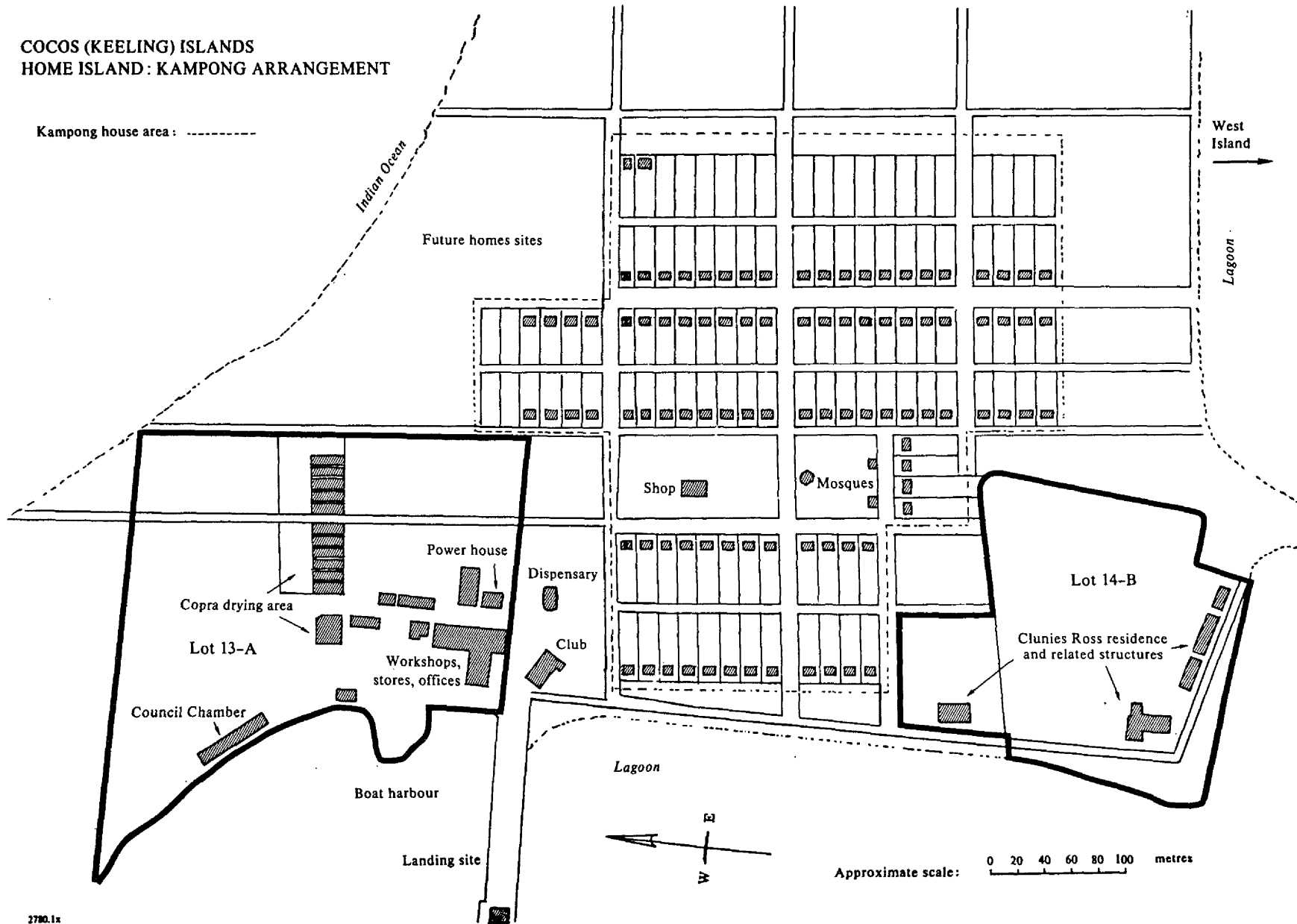
- 1980年7月6日，星期日 特派团于傍晚抵达堪培拉机场，受到外交部的莫里斯先生和内政部的伯恩先生的迎接。
- 1980年7月7日，星期一 上午，视察团在内政部与麦卡斯特先生和内政部、外交部、卫生部官员举行会议。
视察团拜望外交部秘书长，并在议院参加内政部长主持的晚宴。
- 1980年7月8日，星期二 下午，视察团抵达西岛，受到行政官巴菲特先生的迎接，并在政府大厦同行政官举行非正式的简况介绍会。晚上，行政官设鸡尾酒会，让视察团会见科科斯（基林）群岛理事会和科科斯群岛合作协会成员及他们的妻子。
- 1980年7月9日，星期三 上午，视察团前往霍姆岛，并在新会议厅会见科科斯（基林）群岛理事会成员。视察团团团长向理事会主席致送纪念品。视察团参观医院后前往西岛参观学校。视察团回到霍姆岛，在普卢俱乐部会见霍姆岛人民。
- 1980年7月10日，星期四 上午，视察团离开西岛，前往霍姆岛，会见科科斯群岛合作协会管理委员会成员，随后又参观霍姆岛学校。视察团会见了约翰·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及他的妻儿。晚上，视察团参加理事会为它所设的晚宴和举办的传统欢庆活

- 动。 视察团回西岛后，与行政官和其他澳大利亚代表举行了夜会
- 1980年7月11日，星期五 视察团参观了检疫站，在主持午宴以后前往珀斯。
- 1980年7月12日，星期六 视察团抵达卡塔宁，在科科斯马来社区俱乐部会见社区成员。 视察团随后回到珀斯，于1980年7月13日，星期日，前往堪培拉。
- 1980年7月14日，星期一 视察团在堪培拉的内政部会见澳大利亚官员，随后前往斐济。



COCOS (KEELING) ISLANDS
HOME ISLAND : KAMPONG ARRANGEMENT

Kampong house area : - - - - -



2780.1x